中共岐岭镇委员会
五华县岐岭镇人民政府

关于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26批150号案件调处情况报告

县信访案件组：

2021年9月22日，我镇接梅州市信访案件组转来“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（第26批来电来信150号）”反映：“岐岭镇王化村2018年整改过养殖场，但是整改不彻底，高沙坑生产组（高三组、高四组）的养殖场还一直在养，养殖粪便直接排入溪流，污染河流。”的问题后，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，联合县相关部门迅速行动，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调处，现将调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该信访反映内容部分属实。该信访反映地点为高沙坑生产组（高三组、高四组）。经县农业农村局及我镇镇、村干部到高沙坑高三组、高四组现场全面调查发现：

高沙坑高三组、高四组在2018年整改过的养殖点有4个，业主分别为钟声辉、钟木良、钟冠涛和钟远明，经现场查看：钟声辉养殖栏舍已拆除，钟木良、钟冠涛和钟远明已退出养殖，现场不存在养殖行为；另外排查出两户新养猪户：钟伟坚养猪户于今年8月底开始养殖，现共有10头生猪，其建有沼气池100m³，氧化塘200m³；钟志雄养猪户于今年3

月左右开始养殖，现有2头母猪，18头仔猪，并建有沼气池、化粪池。

根据工作人员现场调查和观察，2018年整改过的养殖户没有出现反弹行为，新增的2个养猪户属于家庭式散养户，并建有沼气池和氧化塘，养殖粪便没有排入溪流。周边环境未有明显污染，未见养殖粪便直接排入溪流现象，溪流清澈无臭味。

二、调处情况

负责包案的副县长张裕同志高度重视，9月22日上午立即安排岐岭镇党委、政府负责牵头，县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协助，迅速赶赴现场开展调处工作。经现场调查，2018年整改过的养殖点有4个，业主分别为钟声辉、钟木良、钟冠涛和钟远明，经现场查看：钟声辉养殖栏舍已拆除，钟木良、钟冠涛和钟远明已退出养殖，现场不存在养殖行为。此外，工作人员还对高沙坑高三、高四小组开展畜禽养殖摸排工作，摸查出钟伟坚和钟志雄两户新增养猪户。鉴于钟伟坚和钟志雄养猪点位于居民密集区，我镇对钟伟坚和钟志雄业主发出《退出养殖通告》，责令其必须在9月27日前清场并退出养殖。9月25日下午，经镇、村工作组到现场检查，钟志雄与钟伟坚养殖点的生猪和污秽物已经清理完毕，猪舍猪栏其用于堆放杂物或农具等。因此，我镇对此信访举报建议办结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举措

（一）做好监管指导工作。我镇将引以为戒，举一反三，

继续加强对全镇畜禽养殖的日常监管，对禁养区的养殖场（户）做到发现一起取缔一起，防止畜禽养殖行为反弹；对适养区或限养区的养殖场（户），联合相关部门指导其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。

（二）做好群众稳定工作。加大宣传教育工作，提高群众环境保护意识和守法意识，引导群众规范养殖，同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，多渠道解决群众诉求，将问题化小化了，建设美丽宜居岐岭。

中共岐岭镇委员会　　五华县岐岭镇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25日